

# 2024年婺城区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婺城区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110-ZFCG110）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指定为朱春新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钱明辉为项目负责人，冯剑为技术负责人，乙方负责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指定的各项工作。

##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服务内容

**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重点调查监测农业生活区、荒地和花卉苗木种植基地等，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调查监测1次，总面积不少于5万亩次，行政村不少于150个，覆盖全区各乡镇（街道）。

## 三、服务要求

**红火蚁疫情监测：**对婺城区开展红火蚁疫情监测，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调查监测1次，总面积不少于5万亩次，行政村不少于150个，覆盖全区各乡镇（街道）。疫情监测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实施。监测调查必须结合信息化系统，记录调查行走路线、调查面积、调查方式等，并实现地图点位标注、入库上图。通过目测踏查、诱饵诱集等方法，监测是否有红火蚁疫情，及时记录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至主管部门，中标单位需对调查结果负责，如发现有疫情发生需及时上报给区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监测过程中向种植经营户等群众宣传红火蚁相关知识。监测时，需至少2人，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植保、森保或植检等相关专业，并从事上述相关工作3年以上。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1月底完成。



## 五、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六、保密要求

1. 招标及合同中凡涉及需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

## 七、验收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意见及专家验收意见。如有由于监测不到位所造成红火蚁扩散，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八、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元（¥ 250000 元）人民币。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2. 项目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且扣除合同约定的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交正式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建立项目工程部，组建防控专业队伍。项目工程部应设立热线电话，接到红火蚁疫情通知 2 小时内派出熟练的技术人员赴现场调查与做好防控根除处置。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的认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确定处理办法：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照第十三条第2项处理。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选择延长履行或终止合同；若选择延长，则延长的期限与不可抗力延误的期限相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三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材料，未提供的，相对方有权要求其依照该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2.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备案及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招标）方</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 </p> <p>法定代表人： </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p>	<p>乙（中标）方</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名称（章）：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前贾村林园路1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1332589587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北苑支行</p> <p>账号：3300 1676 7400 5300 0767</p> <p>邮政编码：321000</p> <p>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p>	<p></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p> <p>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p>
--	--	--